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在緊急情況時管理財產保護的事宜
編號	10783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在緊急情況下對財產保護進行規劃及採取適當工作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緊急情況及財產保護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為其營運提供安全及可靠環境的義務及責任 ● 了解香港有關建築物環境安全及保安的法律法規，及建築條例 ● 了解機構面臨的威脅及突發事故 ● 了解機構的緊急事故應變管理政策及指引，及緊急事故應變管理 ●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 ● 熟悉機構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的最佳方式 ● 熟悉管理各類突發事故的知識和技巧 ● 熟悉香港政府應急系統，應急服務及相關組織的運作 <p>2. 在緊急情況時管理財產保護的事宜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識別減輕風險的方法及手段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將運作轉移到其他風險較低的地點 ○ 更改用於業務營運的流程或材料 ○ 採用耐火的結構 ○ 採用防火物料及家具 ○ 安裝消防灑水系統 ○ 安裝避雷系統 ○ 安裝水位監測系統 ○ 安裝後備發電機 ○ 縛牢鬆散的裝置及物品 ○ 將工作枱移離大窗戶 ○ 在玻璃幕牆或窗戶上安裝防爆炸黏膜 ● 保存關鍵業務運營的重要記錄 ● 對載有重要記錄的系統及設備安排後備裝置，或採用其他方式存取這些記錄 ● (諮詢相關業務的管理層) 制訂關閉營運設施的計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關閉的準則 ○ 誰可以下令關閉 ○ 誰會執行關閉 ○ 如何關閉 ○ 部分關閉對設施的其他運作的影響 ○ 關閉及重新啟動運作所需的時間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指派人員去授權、監督及執行關閉• 確定相關人員的角色及責任• 記錄計劃、程序和角色及責任• 進行培訓、測試及演練、確保計劃及程序的有效性• 在緊急情況下按計劃執行關閉程序• 關閉後進行檢討、並更新計劃及程序、確保經常保持其效用及相關性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準備在緊急情況下的關閉運作；及• 按計劃執行關閉程序；及• 確保計劃、程序及行動的相關性及經常更新
備註	